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大亚科技, 证券代码: 000910)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和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其他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康先生于2015年4月28日不幸去世，遗产继承事项尚在进行中，新的实际控制人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泄露，具体情况预计于2015年8月25日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